

防洪评价报告编制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云浮市云安区村道 C618 石牛桥危桥改造工程
防洪评价服务

委托方：云浮市云安区地方公路和交通运输管理站

受托方：云浮市深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1 月

签订地点：广东省云浮市云安区



防洪评价报告编制服务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云浮市云安区地方公路和交通运输管理站

受托方（乙方）：云浮市深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云浮市云安区村道 C618 石牛桥危桥改造工程防洪评价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经双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由双方签订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工作内容

1. 技术服务的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导则》、《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等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的要求，完成云浮市云安区村道 C618 石牛桥危桥改造工程防洪评价报告的编制工作并通过评审，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2. 技术服务的内容：编制《云浮市云安区村道 C618 石牛桥危桥改造工程防洪评价报告》及有关图纸，为业主提供技术咨询。

第二条 委托技术服务工作要求和工期

1. 技术服务与进度要求：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且甲方提供报告编制所需的资料齐全后，乙方在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项目防洪评价报告（送审稿）的编制，甲方提交资料后，乙方需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是否齐全，逾期未确认视为齐全。配合组织专家对所提交的防洪影响评价报告进行评审，并根据专家及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在 7 个日历天内完成报告的修改，直至报告通过复核并取得主管部门批文。

2.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满足有关审批要求。

3. 技术服务期限：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并盖单位公章之日起至合同条款全部履行完毕后止。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提供技术资料：

本工程设计图纸、勘察报告及其他文件材料。

2. 其他：甲方派人协助乙方进行实地调查。

3.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便利的条件和协作事项的资料。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提供项目成果，对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

乙方需提交 2 份报告文件和 1 份 PDF 扫描文件给甲方。

2. 乙方应按国家水利部、广东省水利厅等有关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工作进度和成果要求进行工作。

3. 如有必要，乙方应配合甲方组织的项目各工作阶段汇报、审查、研讨等工作，并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提供必要的解释和咨询。

4.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和工作情况。

5. 甲方未及时提供资料或发生不可抗力时可顺延工期，且顺延工期需乙方提交书面申请并经甲方书面确认。

7. 若因乙方编制质量问题导致评审不通过，乙方需无偿重新编制、且重新计算工期，多次不通过时甲方可解除合同并要求退款。

8. 成果文件批复实施后因乙方编制疏漏导致工程防洪问题，乙方需无偿补充编制并承担相关损失。

9.如本工程项目遇相关的审计和稽查,乙方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对审计和稽查的有关意见乙方应无条件地及时整改。同时按以下原则作为调整乙方最终合同费用的依据,乙方需无条件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审计部门对不同内容进行核减的,综合行业主管部门和审计部门的意见进行调整

第五条 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技术服务费总额为:大写人民币肆万伍仟元整(小写:¥45,000.00元)。

2.技术服务费总额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交通、食宿、专家评审会的场地、会务、专家酬劳等完成技术服务内容的所有含税费用,甲方不另行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3.支付方式:

第一期: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10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经费的30%,即人民币壹万叁仟伍佰元整(小写:¥13,500.00元)。

第二期:项目通过专家评审并获得主管部门的正式盖章的书面文件后10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款项,即人民币叁万壹仟伍佰元整(小写:¥31,500.00元)。

4.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甲方在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财政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按期支付,财政部门审批流程的时间不计入甲方支付的时间限额。

5.乙方申请付款前应向甲方提供对应金额发票以及相关支付凭证。

6. 因政策、规范更新调整，或主管部门和甲方要求修改、修编等，直至技术服务符合相关要求，甲方在合同工期上给予延期补偿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支付额外费用。

第六条 成果权属

1. 甲方拥有本合同项目的所有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

2. 本项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3.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公开成果时注明乙方为本合同项目受委托人，并可享受与甲方共同获得与本合同项目成果相关的荣誉证书和奖励的权利。

4. 乙方编制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若因乙方侵权导致甲方遭受损失，乙方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七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有效期内联系人

甲乙双方应指定项目联系人。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所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八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发生不可抗力。

第九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双方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内容。)

甲方 (盖章)

单位名称: 云浮市云安区地方公路
和交通运输管理站

单位地址: 云安区六都镇白沙塘行
政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6年 1 月 30 日

乙方 (盖章)

单位名称: 云浮市深创环保工程有
限公司

单位地址: 云浮市云城区环市中路
西侧第七层即城北武警对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账户名: 云浮市深创环保工程有限
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云浮市分行

帐号: 944007010003918910

开户行号: 403593700002

签订日期: 2026年 1 月 30 日

